**2019年浙江大学文化艺术委员会**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是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浙大发教[2008]119号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与刻苦训练，形成良好学习与训练氛围，有利于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
**二、工作机构**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由文委常务副主任或秘书长担任
  成员：体艺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公共艺术中心正副主任、本科教学科科长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为我校艺术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德智体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和综合考评优良；
  （二）按学校规定，能预期按专业学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三）外语水平必须获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证书或具有与此相当的英语考试成绩；直博生必须获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具有与此相当的英语考试成绩；

 （四）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3.0；

 （五）艺术表演水平突出，为校艺术团、学校荣誉做出贡献，代表浙江大学取得浙江省或全国、国际大学生艺术节比赛及同级别专项艺术比赛一等奖（含团体）。

**四、工作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进行网上申请（9月14日16：00前，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的学生及2014级口腔医学7年制学生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http://jwbinfosys.zju.edu.cn）递交申请），同时向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学管理科提交学业成绩单（加盖公章）、英语等级证书（原件）、艺术获奖情况（原件或复印件）、浙江大学文化艺术委员会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二）体艺部艺术中心与教学管理科对提出申请学生证明材料进行共同审核；

 （三）体艺部艺术中心讨论形成拟推荐名单；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推免工作会议，文委推荐免试的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后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

 （五）按学校规定，参加院系组织的面试、复试工作；

 （六）本科生院在学校行政网上公布并公示初选推免名单。

**五、有关事项**
 (一)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二） 因以上原因浪费保研名额导致学校扣除下一年名额的，被扣名额由该学生所在艺术团负责，按数量扣除所在艺术团保研名额，当年若执行不完，顺延至下年，扣完为止。
**六、其他**
  1．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文化艺术委员会；

2．上述细则如与《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5〕117号）等相关规定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浙江大学文化艺术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